

# 广饶县政府采购货物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523000202202000239（财政局编号：SDGP370523202202000191）

项目名称：广饶县英才中学教师办公桌椅采购项目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广饶县英才中学教师办公桌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523000202202000239（财政局编号：SDGP370523202202000191）

项目名称： 广饶县英才中学教师办公桌椅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公章）： 广饶县英才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_\_\_\_\_

日期：2022年09月22日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采购程序主要时间安排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第十一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第十二章 其他内容

**广饶县英才中学教师办公桌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名称：广饶县英才中学教师办公桌椅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DGP370523000202202000239（财政局编号：SDGP370523202202000191）  
 三、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本国产品。具体技术要求、用途、数量详见附件。  
 四、项目分包情况：

| 包号   | 货物名称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 |
|------|-------------------|--|--------|
| 1 个包 | 广饶县英才中学教师办公桌椅采购项目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br>2、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在磋商时按要求提供）；<br>3、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br>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均无效【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或其省级分网现场查询“股东及出资信息”】；<br>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2 万元  |

五、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9 月 23 日 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09 日 24 时 00 分。

2. 方式：

①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规定时间内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②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供应商网上注册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服务指南”→“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3. 售价：供应商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页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 六、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栏目。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 七、磋商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2022年10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饶县市民服务中心二楼东侧203室（广饶县花苑路317号，县游泳馆东侧）

3. 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无需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磋商结束。

####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广饶县英才中学

地 址：广饶县傅家路585号

联系人：任主任

联系方式：6928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饶县乐安大街广饶国际博览中心E2馆东首

联系人：任经理

联系方式：0546-6899989

3. 技术指导电话：0546-8388055、4009980000（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本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 广饶县英才中学教师办公桌椅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受广饶县英才中学委托,对广饶县英才中学教师办公桌椅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整个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个环节全面接受广饶县财政局等部门的依法监管。

##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 一、项目名称

广饶县英才中学教师办公桌椅采购项目。

###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本国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若确需采购进口产品<不包括产品的部件和配件>,且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以内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认真填写《政府采购产品申请表》,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家论证同意,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

2、办公桌、办公椅、会议桌、会议椅、藤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为：工业；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四、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应优先使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

| 序号 | 节能产品名称 | 序号 |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
|----|--------|----|----------|
| 1  | 无      | 1  | 台、桌类     |
|    |        | 2  | 椅凳类      |

#### 五、明确采购项目样品清单

采购项目样品清单

| 序号 | 样品名称 | 序号 | 样品名称 |
|----|------|----|------|
| 1  | 无    | 2  | 无    |

#### 六、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1、供货服务

在产品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机器本身说明书的指标），供应商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 2、保修期服务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至少三年整机上门免费保修服务（设备达到良好使用状态时开始算起）。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保修期内，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3、保修期后服务

保修期后，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产品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

## （二）其它要求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全部设备、辅材的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响应供应商考虑在本次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供应商必须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并严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不得使用任何假冒伪劣产品。

## 七、响应偏离

本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但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存在负偏离。

## 八、项目完成时间及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 完成。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十、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十一、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 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均无效【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其省级分网现场查询“股东及出资信息”】；

(八)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将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空调机、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产品确定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实施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九) 本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符合磋商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下列有效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扫描件：

(一) 营业执照副本。

(二) 1、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单

位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四表一注”）；2、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款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其它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同类项目生产或经营能力的材料）；5、拟实施本项目所报主要技术人员的用工合同；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附件2）。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答疑澄清文件（非答疑汇总表）。

（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附件4）。

（六）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11），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2），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七）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截图（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界定，以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时间”为准，即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在“磋商时间”以后的有效）。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信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提交。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一、按规定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 下载磋商文件；

二、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章；

三、供应商磋商报价表由供应商签章或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磋商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到；

六、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送达响应文件；

七、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是进口产品（采购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核准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以内的除外）；

八、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

九、供应商承诺项目完成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十、供应商所投产品（设备）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十一、采购内容实施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相应产品必须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十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十三、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附件5）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

十四、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供应商根据实际报价情况，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技术偏离表”（附件7）填写偏离情况；

十六、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十七、可以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十八、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未显示为同一机器码或同一 IP 的。

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第四章 采购程序主要时间安排

### 一、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09 月 23 日 0 时 00 分至 10 月 09 日 24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页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 二、答疑有关事项安排

2022 年 09 月 30 日 11: 00 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 年 09 月 30 日 11: 00 后不再接受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在征询有关单位意见并答复后，将答疑澄清文件（答复中包括相关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确认【各供应商将答疑澄清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并上传至指定栏目，未上传的按放弃磋商权处理】；答疑文件也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发现磋商文件中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参数等内容存在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在网上答疑材料中提出。

供应商应对照国家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认真审核采购人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如果发现有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未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有的产品不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务必在网上答疑材料中提出。

在答疑阶段明确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后，国家又新公布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不再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进行调整。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问题的，则为认可本磋商文件，对本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

### 三、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无需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 ) 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 四、磋商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完成后，通过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终报价要求，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

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进行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等待磋商及磋商最终报价，直至磋商结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地址、技术人员状况、经营规模等。

（二）报价情况：磋商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附件 5）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本项目报价包括数量、详细配置、单价、总价以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报价包括设备、备品备件及其到达指定地点的运输、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及保修等全部费用。

《政府采购法》规定，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在确定磋商报价时，不得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以上行为都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

（三）技术偏离表。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应根据其分项报价明细表如实填写，并对照磋商文件中“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说明各项偏离情况。供应商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文件中“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否

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项目实施方案。

(五) 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及类似项目业绩等资料。

(六) 售后服务承诺。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但不得超出标书内容的范围。

注: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用户登录-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山东省版)】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确认CA证书未到期,若CA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4、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一律据此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供应商报价及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附件5)及各类单项价格汇总形成总价,按总价磋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

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一）磋商控制价编制

采购人根据设备档次及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本磋商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确定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320000.00（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 （二）材料及设备采购

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按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供应到施工现场；提供的材料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技术标准规定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对材料和构配件等，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报有关法定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因成交供应商把关不严，造成项目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及设备的生产质量，必须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成交供应商三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人签证认可。

#### （三）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磋商报价

供应商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以“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附件5）为依据确定本项目磋商报价。供应商在确定磋商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报价包括：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水电费、安装调试费、软硬件设施培训费、合同期内的售后服务及保修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款。

###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栏目。

（二）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三)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时撤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新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至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将不能撤回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

### 一、磋商总则

磋商会议在广饶县财政局等部门的监管下，由代理机构主持。

(一)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二)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三) 公布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供应商。

(四) 解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分别解密响应文件。

(五)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七) 供应商按照磋商程序，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进行最终报价。

(八)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二、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下列有效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扫描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①、供应商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单位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四表一注”）；②、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款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其它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同类项目生产或经营能力的材料）；⑤、拟实施本项目所报主要技术人员的用工合同；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附件2）。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答疑澄清文件（非答疑汇总表）。

5、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附件4）。

6、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11),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2),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7、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截图(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界定,以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时间”为准,即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在“磋商时间”以后的有效)。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信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提交。

供应商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磋商程序,资料不全的以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章的；
- 2、供应商磋商报价表无供应商公章或签章的；
- 3、供应商磋商报价表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的；
- 4、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到的；
- 6、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
- 7、供应商承诺项目完成时间，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采购内容实施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但供应商所投相应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 9、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附件5）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的；
- 10、供应商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1、供应商未提供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的；
- 12、供应商技术参数完全复制磋商文件中“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
- 13、未按规定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下载磋商文件的；
-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供应商不能在磋商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17、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18、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显示为同一机器码或同一 IP 的；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于磋商前持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饶县分中心申请】，其余磋商小组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在磋商时按有关工作纪律进行。

#### （二）磋商说明

1、磋商小组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磋商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在磋商过程中，有关涉及管理技术、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需求、确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时，均由磋商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若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磋商小组应系统评价各供应商所投或采购材料、设备质量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切实防止潜在风险。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经磋商确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的满足“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应对磋商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

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并列的成交候选人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抽签顺序为：由评审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抽取确定其抽取顺序，再根据其顺序抽取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顺序）。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核心产品清单

| 名称  |
|-----|
| 办公桌 |

####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和磋商情况，而不依靠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 （四）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成员主持会议议程。

2、现场主持人员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磋商小组应设负责人，磋商小组负责人由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4、讲解评审原则、评审程序、评审标准。

5、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6、本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但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存在负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技术偏离表内没有列明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7、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的供应商。综合比较分析，认真讨论，实事求是的确

定。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以上所有材料都作为政府采购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采购要求供应商将有最终报价的机会。

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按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按照规定程序，磋商小组应对本次项目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明确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顺序，以排序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拟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并列的成交候选人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抽签顺序为：由并列的成交候选人抽取确定其抽取顺序，再根据其顺序抽取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五、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同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饶县）、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营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六、资料保存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 一、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

本采购项目评定方法采用百分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 1. 报价：30分

采购人在评审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30%（即价格权值为30%）。

本采购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控制价与磋商基准价之间为报价有效范围。**

### 2、技术先进性（6分）

（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截图，得3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截图，得3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 3、综合信用（5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编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4、业绩（4分）

供应商2019年9月以来完成的类似政府采购业绩情况进行评定：

供应商2019年9月以来完成的类似政府采购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以上打分以单个销售合同原件为准，不重复累计；得分

以该项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政府采购项目业绩必须同时提供：①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的采购公告打印件（网络打印件必须显示网址或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和中标（成交）公告网络打印件 [中标（成交）公告网络打印件须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且显示中标内容、中标金额和网址]；③采购合同原件；④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的项目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证明。

以上资料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中标（成交）金额、合同金额应相符，否则，磋商小组一律不予认可。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一律不予认可。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进行网上核查，如有虚假业绩，取消其磋商资格。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须按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磋商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5、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45分）

磋商小组成员从以下内容进行打分，有该项内容的得相应分值，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

##### （1）技术指标响应（13分）

##### ①实质性技术参数（标记“★”条款）的响应（9分）

经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实质性技术参数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加1.5分，本项目实质性技术参数6项，最高得9分；实质性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响应文件无效。

##### ②一般技术参数（未标记“★”条款）的响应（4分）

经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0.5分，本项目一般技术参数共17项，超过8项（不含）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 （2）货源组织及进度安排计划（8分）

①有针对本项目货源组织及进度安排计划的，得 6 分；

②针对本项目货源组织及进度安排计划内容完整，安排合理的，得 7 分；

③针对本项目货源组织及进度安排计划内容完整并符合现场实际、且安排科学的，得 8 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3) 技术人员组成及安排 (8 分)

①有针对本项目技术人员组成及安排的，得 6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科学，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4) 工期计划、工期保证措施 (8 分)

①有针对本项目工期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的，得 4 分；

②针对本项目工期计划、工期保证措施描述简单，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③针对本项目工期计划、工期保证措施详细、时间节点清晰明确，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衔接有序，工期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具有明确详细的工作内容，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5) 所投产品的维保方案 (8 分)

①有所投产品维保方案的，得 4 分；

②所投产品的维保方案内容充实，实施合理的，得 6 分；

③所投产品的维保方案安排科学合理，产品维修保养操作简单、易掌握的，

得 8 分；

④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最终得分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数为准。

#### 6、售后服务承诺（10 分）

##### （1）故障支持与解决 2 分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2 分；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以上 4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1 分；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以上到达并解决故障，不得分。

如果自供应商注册地至此项目实施所在地在理论上无法保证 2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则供应商需另外承诺若成交后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于项目实施所在地合理距离范围之内成立分公司或服务站，如已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合理距离范围之内成立分公司或服务站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所作承诺无效。

（2）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设备）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均为四年（含）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

（3）供应商承诺对所有设备（软件）终身维护，售后服务期过后只收零配件成本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为采购人专门建立备品、备件库，设备（软件）出现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提供备品备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提供至少 2 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至少 5 天相关软硬件维护免费培训，得 2 分；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提供 1 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至少 3 天相关软硬件维护免费培训，得 1 分；不承诺免费培训的，不得分。

以上售后服务承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全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以发证日期为准），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目得分以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加分，每项得分均不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签订，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监督证明所签合同内容与磋商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持合同副本报广饶县财政局国库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室）备案。

##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 完成。

（二）成交供应商所供的产品，严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配置要严格匹配磋商文件要求，设备技术参数严格匹配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一旦出现违约行为，所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及时

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项目实施出现质量等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所供采购材料、设备等必须认真组织质量验收。所供或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因成交供应商验收环节把关不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项目和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五）项目验收

项目采购人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制定了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具体验收阶段和办法均为：

第一阶段，产品供货安装完成验收。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将所需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成项目验收小组，对产品的品牌、配置、主要技术指标等进行核实、鉴定，逐项检查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是否相符。

本阶段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写出项目验收报告，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进行抽验。

第二阶段，产品使用期满一年后验收。

所供产品自第一阶段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期满一年后，由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所有产品使用状况是否达到应有的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情况等进行全面验收。

本阶段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写出项目验收报告

**以上二个阶段验收全部合格为准，若其中一个阶段验收不合格，视为全部验收不合格。**

#### （六）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

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七）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确定的采购项目内容、质量技术要求，如果更改，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后，方可更改。

(八) 项目竣工后, 采购人要及时将全部竣工资料送达财政局, 由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采购项目结算审查。

(九)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 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 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超过约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十日内仍达不到约定供货及质量效果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十) 项目合同在项目采购人住所地签订, 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广饶县人民法院管辖。

## 第九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密切配合, 组织好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制定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 发布磋商公告, 发出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相关技术参数等实质性条款。

四、采购人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无效。

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 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 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 第十章 供应商责任

一、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 导致任何风险及结果, 其责任一律自负。

二、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一律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 字迹要清楚, 项目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及时送达。

五、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

**成交金额 0-100 万元的部分，按 1.05% 计算；**

**注：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高不得超过 15 万元。**

六、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七、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肢解、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八、供应商一旦前来磋商，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磋商、操纵或恶意串通以及旨在影响采购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第十一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提起投诉。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一、提出询问：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提出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三）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采购人负责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如果供应商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但是，对于质疑的问题应认真核实和改进纠正。

（六）供应商在送达书面质疑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达书面质疑时间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 三、提起投诉：

（一）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广饶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二）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五）广饶县财政局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广饶县财政局处理投诉过程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在送达投诉书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达投诉书时间以广饶县财政局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七）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八）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十)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2、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3、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4、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十一)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十二章 其他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四、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附件：

-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授权委托书
- 4、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 5、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 6、分项报价明细表
- 7、技术偏离表
- 8、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11、监狱企业证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质疑函
- 14、投诉书

附件 1: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段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以下良好记录：

- 1. 已依法缴纳税收；
- 2. 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年 月 日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2:

**\*\*\*\*\*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饶县分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清楚知晓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不参与串通投标。

二、我单位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禁止串通投标的相关条文规定。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失信惩戒、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相应刑事责任，无任何异议。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年 月 日

## 附 1：串通投标情形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 MAC 主机制作或上传响应文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加密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资格审查资料或者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13、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附 2：串通投标的相关处罚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附件 5:

广饶县\_\_\_\_\_项目  
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以上参数中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存在负偏离。

附件 6:

广饶县\_\_\_\_\_项目\_\_包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元/?      |        |    |
| 2        |    |      |      | ?  |    | 元/?      |        |    |
| 3        |    |      |      | ?  |    | 元/?      |        |    |
| 4        |    |      |      | ?  |    | 元/?      |        |    |
| 5        |    |      |      | ?  |    | 元/?      |        |    |
| 合计 (人民币) |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注: 供应商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文件中“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附件 7:

广饶县\_\_\_\_\_项目\_\_包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磋商文件<br>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br>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应根据其分项报价明细表如实填写，并对照磋商文件中“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说明各项偏离情况。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2. 供应商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文件中“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附件 8:

##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XX 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人委托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广饶县××××××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XX 公司（单位）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防止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防止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防止本企业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成交；防止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结果；防止在成交后违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防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履行磋商期间承诺的售后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完全履行合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如果本公司出现以上情况，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 XX 公司（单位）的不良行为。

二、依法禁止 XX 公司（单位）一至三年内参加广饶县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 月 日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14: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公章:

日期: